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tylized landscape with green mountains, trees, and a blue sky with white clouds and colorful origami birds. The text is positioned in the upper right quadrant.

朗力福[®]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7

2012/13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虛假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雖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1,761	15,186	39,865	50,889
銷售成本		(12,781)	(13,879)	(27,566)	(25,906)
毛利		8,980	1,307	12,299	24,983
其他收入		(1,924)	150	254	293
行政開支		(4,252)	(7,056)	(7,652)	(10,1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57)	(8,176)	(14,860)	(12,698)
其他經營開支		(19)	(138)	(23)	(142)
融資成本	4	(711)	(528)	(1,503)	(1,6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5,783)	(14,441)	(11,485)	645
所得稅開支	6	(133)	(18)	(144)	(63)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916)	(14,459)	(11,629)	5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扣除稅項		380	(432)	601	(1,571)
期間虧損		(5,536)	(14,891)	(11,028)	(98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經營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47)	48	(85)	21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583)	(14,843)	(11,113)	(774)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536)	(14,723)	(11,028)	(379)
非控股權益		-	(168)	-	(610)
		(5,536)	(14,891)	(11,028)	(98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583)	(14,675)	(11,113)	(178)
非控股權益		-	(168)	-	(596)
		(5,583)	(14,843)	(11,113)	(774)
股息	7	-	-	-	-
每股虧損(港仙)	8				
— 基本		(0.48)	(1.53)	(0.96)	(0.04)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 基本		(0.51)	(1.51)	(1.01)	0.06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22	14,150
預付租賃款項		5,250	4,557
		17,472	18,707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679	121
金融資產		53,783	66,713
存貨		36,077	44,27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23,897	11,79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43	10,219
可收回稅項		201	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87	38,277
持作銷售資產	16	600	818
		159,467	172,21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8,707	8,6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53,813	63,259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900	12,228
應付稅項		135	-
		81,555	84,110
淨流動資產		77,912	88,108
淨資產		95,384	106,8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15,208	115,208
儲備		(19,824)	(8,7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5,384	106,497
非控股權益		-	318
總權益		95,384	106,8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已審核)	115,208	88,984	11,412	22,443	15,479	3,098	25,279	(175,406)	106,497	318	106,81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1,028)	(11,028)	-	(11,028)
其他全面收益換算國外經營 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85)	-	(85)	-	(8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85)	(11,028)	(11,113)	-	(11,113)
完成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318)	(31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5,208	88,984	11,412	22,443	15,479	3,098	25,194	(186,434)	95,384	-	95,384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已審核)	96,008	79,168	8,574	22,443	15,479	3,098	25,262	(154,708)	95,324	2,405	97,72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79)	(379)	(610)	(989)
其他全面收益換算國外經營 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01	-	201	14	21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01	(379)	(178)	(596)	(774)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	2,838	-	-	-	-	-	2,838	-	2,83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6,008	79,168	11,412	22,443	15,479	3,098	25,463	(155,087)	97,984	1,809	99,793



附註：

1.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繳資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2.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10%之純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而本公司其餘中國附屬公司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擴充現有經營業務或轉換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3.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法定企業擴展基金可以撥作資本方式用於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361)	5,2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248)	(1,7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672	(9,66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	(7,937)	(6,184)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15,468)	-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8,277	25,065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85)	215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787	19,096

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從政府獲得之借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的強制性生效日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探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是於中國製造、研發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以及於香港買賣證券。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銷售 消費化妝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保健相關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保健酒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牙科材料及設備 千港元	買賣透過 損益按公平 值 記賬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1,106	15,055	1,162	2,542	-	39,865	120,437	160,302
分部業績	(3,643)	(2,712)	(128)	420	(111)	(6,174)	778	(5,396)
其他收入						254	-	254
未分配企業開支						(4,062)	(5)	(4,067)
財務成本						(1,503)	(53)	(1,556)
所得稅支出						(144)	(119)	(263)
期間溢利/(虧損)						(11,629)	601	(11,02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重列)

	製造及銷售 消費化妝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保健相關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保健酒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牙科材料及設備 千港元	買賣透過 損益按公平 值 記賬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0,787	12,231	905	1,741	15,225	50,889	8,818	59,707
分部業績	(3,707)	(2,979)	(141)	63	15,026	8,262	(757)	7,505
其他收入						293	43	336
未分配企業開支						(6,254)	-	(6,254)
財務成本						(1,656)	(857)	(2,513)
所得稅支出						(63)	-	(63)
期間溢利/(虧損)						582	(1,571)	(98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銷售	製造及銷售	製造及銷售	製造及銷售	買入透過	合成橡膠貿易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消費化妝品	保健相關產品	保健酒	牙科材料及設備	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5,686	41,633	3,210	1,190	53,783	-	155,502	600	156,102
未分配企業資產							20,837	-	20,837
總資產							176,339	600	176,939
負債									
分部負債	38,491	17,832	1,537	681	-	-	58,541	-	58,541
未分配企業負債							23,014	-	23,014
總負債							81,555	-	81,55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製造及銷售	製造及銷售	製造及銷售	製造及銷售	製造及銷售	買入透過	合成橡膠貿易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消費化妝品	保健相關產品	膠囊產品	保健酒	牙科材料及設備	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3,177	30,277	-	2,288	1,056	67,099	15,468	159,365	818	160,183
未分配企業資產								30,742	-	30,742
總資產								190,107	818	190,925
負債										
分部負債	34,333	17,784	-	1,340	799	14,515	461	69,232	-	69,232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878	-	14,878
總負債								84,110	-	84,110

其他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銷售 消費化妝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保健相關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保健酒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牙科材料及設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11	89	7	-	-	207	-	2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57	255	19	8	145	894	-	88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重列)

	製造及銷售 消費化妝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保健相關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保健酒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牙科材料及設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92	122	9	-	-	323	37	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59	239	18	25	145	886	668	1,554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有關期間內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減銷售稅及折扣 (如有) 及來自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記賬的金融資產的收入。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241	497	485	386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470	31	1,018	1,270
— 已貼現票據利息	-	-	-	-
	711	528	1,503	1,6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	223	-	779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	-	53	-
— 已貼現票據利息	-	-	-	78
	-	223	53	857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781	13,879	27,566	25,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4	440	884	886
已終止業務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3,056	-	7,9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32	-	668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本期間	-	-	-	-
中國稅項－本期間	133	18	144	63
已終止業務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本期間	119	-	119	-
中國稅項－本期間	-	-	-	-

於香港產生之稅項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於香港所賺取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時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 (二零一二年：無)。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自首個獲利年度 (即溢利超過任何結轉稅項虧損的年度) 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享有50%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一二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5,536)	(14,723)	(11,028)	(37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52,080	960,080	1,152,080	960,08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48)	(1.53)	(0.96)	(0.04)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5,536)	(14,723)	(11,028)	(379)
減：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千港元)	380	(264)	601	(96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千港元)	(5,916)	(14,459)	(11,629)	58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52,080	960,080	1,152,080	960,080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港仙)	(0.51)	(1.51)	(1.01)	0.06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2,496	30,158
減：呆壞賬備抵	(18,599)	(18,367)
	23,897	11,791

本集團的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為期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已扣除備抵)：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90日	13,518	6,290
91-180日	8,434	3,166
181-365日	1,945	2,320
365日以上	-	15
	23,897	11,791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1-180日	8,434	3,166
181-365日	1,945	2,320
365日以上	-	15
	10,379	5,501

1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90日	5,632	5,664
91-180日	451	35
181-365日	130	191
365日以上	2,494	2,733
	8,707	8,623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應付薪金及工資		1,113	1,722
預收款項		6,450	3,409
應計費用及其他		27,578	28,020
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政府稅項撥備		4,926	13,670
應付一名前董事(楊洪根先生)款項	(a)	12,780	15,480
獨立第三方墊款	(b)	966	958
		53,813	63,259

(a) 該款項乃無抵押、按年利率6.903%(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6.903%)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b) 該項墊款乃應與楊洪根先生之關係而作出，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期初及期末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期初及期末	1,152,080	115,208

13.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的經營租約，就下列屆滿日期的辦公室、倉庫及員工住所物業而應付的未來最低租約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	624	1,319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63	130
	887	1,449

租約及租金乃按一年至三年不等的年期磋商及釐定(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年至三年不等)。

1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銀行融資擔保：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20	5,945
預付租賃款項	4,738	4,678
金融資產	53,783	66,713
孖展賬戶與股票經紀持有之現金(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33	386
	65,274	77,722

15.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a)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年內與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共同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物業，為期三年。據此本公司按成本基準計算佔50%租金。

本公司確認上文所披露共同租賃協議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其應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93	480	57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持作銷售資產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底，本公司自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藥管局」)所發出之公佈首次獲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新大中山膠囊有限公司(「中山膠囊」)被控嚴重違規。因此，中國藥管局指示浙江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浙江藥管局」)根據法定程序吊銷中山膠囊之生產許可證，而相關人士正接受有關當局刑事調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以總代價500,000港元出售其於中山膠囊之61.11%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本集團於中山膠囊之投資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由於中山膠囊經已終止製造及生產膠囊產品，故中山膠囊未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收入及開支。此外，由於出售交易於報告期間完成前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持作銷售資產與中山膠囊無關。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中山膠囊業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收益	-	3,395	-	8,818
開支	-	(3,827)	-	(10,389)
除稅前虧損	-	(432)	-	(1,571)
所得稅開支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	(432)	-	(1,57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中山膠囊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並經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48
預付租賃款項	2,339
存貨	342
貿易應收賬款	12,58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45
可收回稅項	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6
<hr/>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總資產	33,152
<hr/>	
貿易應付賬款	(4,7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84)
銀行借款	(2,812)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614)
其他無抵押貸款	(7,106)
<hr/>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有關之總負債	(24,903)
<hr/>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淨值	8,249
減：減值	(7,431)
<hr/>	
持作銷售之資產	818
<hr/>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Sinogate Energ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8,000,000港元。Sinogate Energy Limited集團從事合成橡膠貿易。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Sinogate Energy Limited集團業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收益	70,572	-	120,437	-
開支	(70,073)	-	(119,717)	-
除稅前溢利	499	-	720	-
所得稅開支	(119)	-	(119)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380	-	601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Sinogate Energy Limited集團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並經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i)
已付貿易按金	23,25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1	15,468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總資產	23,783	15,468
應付稅項	(11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64)	(484)
其他無抵押貸款(附註ii)	(15,000)	(15,000)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有關之總負債	(23,183)	(15,484)
持作銷售資產	600	(16)

附註：

- (i) Sinogate Energy Limited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無須於本中期報告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重列為持作銷售資產。該等比較數字僅於附註16(b)作參考。
- (ii) 該筆15,000,000港元之貸款乃應付予本公司，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15,000,000港元於已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29,443,000港元當中。

17. 或然負債

本公司與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已共同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物業，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如因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拖欠租金款項而產生之最高租金責任約為352,000港元。

18. 報告期結算日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之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訂立收購銷售醫藥保健產品業務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完成，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出售合成橡膠業務之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作出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組合出現若干轉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出售其合成橡膠業務，是項出售其後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完成。於本中期報告內，該業務線業績乃計入經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本集團於該業務之權益乃連同本公司於中山膠囊之權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出售）列作持作銷售資產。此外，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金融資產投資不再視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

為鞏固本集團消費品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收購一買賣醫藥保健產品業務。

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39,9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二年期間」）錄得之營業額約50,900,000港元相比減少21.6%。由於投資市場氣氛不穩定，本集團決定分配更多資源於消費品業務及發展其他潛在業務。因此，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金融資產投資計入其他收入。買賣金融資產投資於二零一二年期間錄得收入約15,200,000港元。不計買賣金融資產之收益，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期間之營業額調整至約35,700,000港元，營業額全部與中國經營業務有關。於二零一三年期間，買賣金融資產之虧損約100,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收入。

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期間的約35,700,000港元增加11.8%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約39,900,000港元。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銷售額增加因為全面推行「輕資產、重運營、全服務」之業務模式所致。

毛利

由於買賣金融資產之收益如上文所述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重新分類，毛利由二零一二年期間約25,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約12,300,000港元。不計買賣金融資產所得溢利約15,200,000元，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期間中國所經營消費品業務有關之毛利由二零一二年期間約9,800,000港元減加25.5%。毛利增加主要因為本期間高檔產品銷售量增加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中山膠囊之投資經已於上個財政年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中山膠囊於二零一二年期間所產生業績（包括收益及開支）於本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扣除稅項）約1,600,000港元。由於已終止製造及生產膠囊產品，故中山膠囊未有於二零一三年期間確認收益及開支。

經考慮(i)合成橡膠貿易不被視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不可與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醫療及保健相關產品之主要業務產生協同效應；(ii)銷售所得款項可提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此令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利用其資源拓展上述主要業務；及(iii)買賣協議之條款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出售其合成橡膠業務，代價為現金28,000,000港元。

與上述之中山膠囊類似，合成橡膠業務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所產生業績（包括收益及開支）於本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扣除稅項）約6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期間尚未展開合成橡膠業務，故該期間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與合成橡膠業務無關。

期內業績

儘管集團之中國消費品業務於二零一三年期間的表現較二零一二年期間得到改善，惟於二零一三年期間錄得之整體虧損約為1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期間：1,000,000港元）。本集團業績大幅轉變主要因為本集團金融資產投資於二零一三年期間的表現（虧損約100,000港元）未如二零一二年期間般出眾（錄得純利15,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謹慎的財政資源管理政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14,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38,300,000港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證券賬戶持有之現金約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400,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大幅減少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向一間從事合成橡膠貿易之附屬公司授予一筆15,000,000港元貸款，而該附屬公司現時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入賬列作持作銷售資產。

本集團一般透過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提供其業務所需的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18,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12,200,000港元)。該等銀行及其他借貸一般按固定利率計息。二零一三年期間借取更多銀行貸款乃用作支持擴展本集團中國消費品業務之經營規模。

有關本集團為取得銀行融資而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借貸(包括應付一名前董事楊洪根先生之款項)對總資產)分別約為17.9%及14.5%，維持在較低水平。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本集團收購一以銷售醫藥保健產品為主要業務之集團，代價45,6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190,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完成(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發表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出售其於Sinogate Energy Limited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28,000,000港元。Sinogate Energy Limited集團主要業務為買賣合成橡膠。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完成(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貨幣及利率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包括借款)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有關人民幣之匯率及利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及利率波動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本公司與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已共同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物業，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如因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拖欠租金款項而產生之最高租金責任將為400,000港元。

前景展望

展望前景，由於中國面對來勢洶洶的通脹，加上工資上升壓力，預期國內消費品業務之經營環境將仍然艱難。為應對預期挑戰及保持競爭力，集團將調配更多資源攻佔更多市場份額以賺取收益，並繼續其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政策。

繼續深化「輕資產、重運營、全服務」的業務模式仍是集團消費品業務的首要任務。此外，集團正積極探索醫藥保健產品其他有吸引力的商機，以擴展在該市場上的份額。

董事相信這些有利於實現保持集團的盈利能力，提升股東長期價值的目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認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持有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普通股的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董事			
施清泉(附註)	實益擁有人／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	58,550,000	5.08%
張鴻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6,500,000	0.56%
最高行政人員			
楊順峰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2%

附註：此等股份中48,550,000股股份由施清泉先生控制之公司CITIC Capital Group Limited所持有。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權益中持有的好倉 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認購價	於本公司股份 相關權益的 總計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張鴻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0.355港元	5,000,000	0.52%
王志新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0.355港元	5,000,000	0.5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名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股份相關權益及債券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股東名冊及根據董事於合理查詢確定後得悉，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股份相關權益中持有的好倉

名稱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盧麗娟 (附註1)	190,000,000	16.49%
Susquehanna Pacific Pty Ltd (附註2及3)	160,700,000	13.95%
Susquehanna Australia LLC (附註3)	160,700,000	13.95%
Susquehan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附註3)	160,700,000	13.95%
SIH Partners LLLP (附註3)	160,700,000	13.95%
Columb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附註3)	160,700,000	13.95%
Yass Jeffrey (附註3)	160,700,000	13.95%

附註：

1. 盧麗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後，被視為持有19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9%。
2. Susquehanna Pacific Pty Ltd實益持有160,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5%。
3. Susquehanna Pacific Pty Ltd由Susquehanna Australia LLC全資擁有，其由Susquehan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控制。Susquehan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由SIH Partners LLLP控制，當中由Columb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持有58.35%權益，Columb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實際由Yass Jeffrey控制。Susquehanna Australia LLC、Susquehan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SIH Partners LLLP、Columb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及Yass Jeffrey被視為持有由Susquehanna Pacific Pty Ltd.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並不知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的股東名冊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達到或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等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各名董事、主要股東、本公司僱員及其聯屬人士（董事及主要股東除外）及其他參與者合計持有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持有			
<i>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i>									
董事：									
—張鴻	5,000,000	-	-	-	-	5,000,000	0.355	9.4.2010至 8.4.2020	
—王志新	5,000,000	-	-	-	-	5,000,000	0.355	9.4.2010至 8.4.2020	
僱員及服務供應商(合計)	39,500,000	-	-	-	-	39,500,000	0.355	9.4.2010至 8.4.2020	
<i>授出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i>									
僱員及服務供應商(合計)	70,000,000	-	-	-	-	70,000,000	0.200	22.3.2012至 21.3.2015	
	120,000,000	-	-	-	-	120,000,000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酬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接及間接共僱用453名僱員，大部份僱員是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約為8,939,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其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僱員的薪酬。本集團亦酌情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按現有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對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僱員有權獲得參考彼等於退休時的基本薪金及服務年資而計算的退休金。

此外，根據中國政府所規定的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已實施一項定額供款保健計劃，現時於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下的僱員均享有保健計劃的保障。根據此計劃，中國附屬公司及有關僱員須對計劃作出分別相當於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的供款。

有關董事資料之披露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發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就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純恬先生、岑志強先生及楊子鐵先生)組成。

審委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政申報之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寬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亦曾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交易準則規定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則除外：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目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規定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守則條文之目的。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鴻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執行董事為：

張鴻先生、王志新先生及施清泉先生

於本報告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岑志強先生、楊子鐵先生及郭純恬先生